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公司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健全监事会的监督机制，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